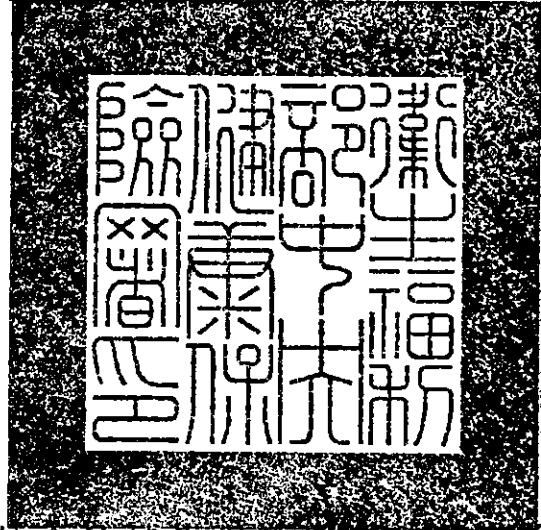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80034183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10、11、12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違規查處室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5)

署長李伯璋 出國
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